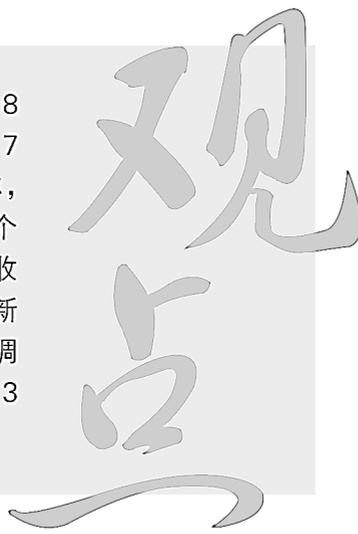


拦婚车要彩礼 别让婚礼因彩礼变味

近日，网传“男子接亲被加要18万彩礼”的视频，引发关注。10月7日，事发地河南信阳市淮滨县通报称，因新郎将18.8万元礼金转账至新娘个人银行账户，新娘家人认为没有直接收到礼金，便阻止婚车离开。当地已对新郎哥哥的行为进行训诫，并组织双方调解，由新郎支付新娘家购置嫁妆费用3万元。



经此一闹，岂有赢家？

现场视频显示，一名疑似新娘的男性家属直接跳到车辆引擎盖上，阻碍车辆前行，旁边一直有人劝阻未果。这样的婚礼“场面”，实在让人尴尬，也着实让新人难堪。

按理说，送彩礼要尊重双方自愿原则，应该给谁、给多少、怎么给，在正式办婚礼之前就应该是谈好并完成的事情，等到婚车来接新娘的“节骨眼”，临时闹这么一出，不仅不体面，更是对两位新人、对这场婚礼的极大不尊重。它破坏的不仅是婚礼当事人的心情，更会形成芥蒂，破坏两家长远的关系。

结婚的初衷，是两个人要在一起和和美地过一辈子。而一场正常的婚姻，也会让两个家庭因为这对新人而连接，然后走向长期的来往、互助，成为没有血缘关系但有共同利益的亲家。但是“拦车要彩礼”登时让婚姻变了味道，就像有网友说的，以

后让新娘如何在婆家自处？哥哥这么做，不是害自己的妹妹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趴在婚车上索要彩礼，无异于把妹妹的婚姻做成了“一次性买卖”。如果真的爱自己的妹妹，就不该非得把钱揣在自家手里，更不该在结婚当天“撒泼式”拦截车队。

彩礼是以合两姓之好、并长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不能只看眼前的几万块、十几万块彩礼钱，还要看到，和谐的亲戚关系更符合两家人的长期利益，双方都可以从这种关系中长期受惠。这件事引起了那么大的关注，可以想象，势必会影响当事家庭。也可以预见，双方的冲突和纠纷，不会因为婚礼的完成或官方的协调而轻易结束，在往后漫长的生活中，很可能会再起争议和摩擦。经此一闹，岂有赢家？

为了18万彩礼拦婚车，这是婚姻还是合同？

整件事与其说是一场婚姻，倒更像一个契约合同。转到新娘银行账户而没有给现金，要说这真有什么“错”倒也谈不上，更像是“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网友围绕谁是谁非吵得颇为热闹，其实也没什么必要，“民事合同”又有什么是非呢？不过是双方合意的结果罢了。

但这更让人感到一种悲凉：在“合同”和“金钱”面前，爱情和亲情褪色到几乎透明。在这件事里，新人是失语的，尤其是似乎没人在乎目睹这一切的新娘是什么感受；转到新娘的个人账户便让娘家人怒不可遏，新娘和家庭之间似乎也存在隔膜。

仔细想想，这正是彩礼问题的吊诡之处。在一些地方，彩礼如今越发从一种喜庆表达变成不加遮掩的契约，金额、支付方式、支付对象、返还比例等都有了越发细致的规定。

社会不太可能围绕彩礼出台一个权威性的法规，人们又怎么可能打破一种千百年来养成的文化习惯，将之毫无感情地彻底“合同化”呢？围绕彩礼总能产生那么多冲突，就是因为这是一

个不纯粹的合同，也是一种不纯粹的婚姻，二者之间必然会出现一系列关于契约精神和人情世故之间的对撞。

从这个角度，人们也能看到彩礼问题的另一面，它很容易折射出婚姻的“不正常”，让人们面临一种逻辑、常识、情感上的撕裂。婚姻会显得“虚情假意”，彩礼又变得“天经地义”，这让人感到眩晕。

据报道，如今有一些年轻人已经在整顿婚礼了。在麦当劳结婚，婚礼上播放一段视频直接开饭，不要表演、拒绝煽情、取消一切形式化环节，办游园会、玩刮刮乐、用奶茶或可乐敬酒等等，这多少说明已经有人在试图摆脱某种传统婚姻叙事的宰制，试图重新夺回婚姻的定义权。

当然，现在还很难说有多少新人可以真正摆脱这种束缚，又有多少年轻人在彩礼问题上真有家划清界限的勇气，但这至少代表了社会意见的某种反叛，年轻人在重新摆正常识，去追求婚姻本该如此的样子。

综合澎湃新闻、成都商报等
(谕路 整理)

别让无休止的广告将用户越推越远

□ 潘玉毅

近日，爱奇艺等平台被吐槽虽已购买会员，但视频全屏播放时按暂停键，会弹出广告，且视频画面还会被自动最小化成视频窗口，导致观众无法看清定格画面。平台客服对此的回应是“或涉商业投放难取消”，此事引发网友广泛讨论。

商家逐利，视频平台以盈利为目的，通过播放广告获取经济效益这本无可厚非。但商家也好，平台也好，有一点不能忘记，它们之所以能够存续，根本的根本是基于用户，如果一味追求利益而忽略用户的观看体验和使用体验，必将受到反噬。

很多用户愿意购买某个视频平台的会员，除了是观看平台收录的剧集需要，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跳过广告或者屏蔽广告。然而现实里，他们的诉求很难得到满足，比如“视频暂停满屏广告”这种情况，就让人深感苦恼。就实际情况而言，这种视频暂停广告已成为许多视频平台的一种常见盈利模式，它利用用户播放视频的“暂停时间”展示广告，以此增加曝光率和点击率，这对于广告商来说无疑是一种利好的形式，但对于广大用户来说，形同于“霸权行为”，影响观感和体验，令大家深恶痛绝。

如果我们仔细留意，当可发现不止于视频平台，很多应用软件在点开

APP时也会跳出广告弹窗来。虽然在读秒倒计时的时候可以选择跳过，但界面往往过于“灵敏”，点击不慎，就会进入各种各样层出不穷的广告，取消非常费时费力。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视频暂停广告与“开机广告”一样，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平台固然会说“会员的权利有限，不等于屏蔽所有广告”，甚至还会表明“用户需知条款”就有标注，但“用户需知条款”密密麻麻，字又小，有时甚至还会玩点文字游戏，大家在购买会员时通常没有意识也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去逐字逐句地细看，总是依照常理推断，支付了会员费约等于屏蔽广告，由此成为那条愿者上钩的鱼。但这种情况显然是不合理的。

退一万步讲，即使视频平台和各种应用软件在启动和暂停使用过程中播放广告的行为合法，也应在醒目位置尽到提示和告知的义务。明确告知用户购买会员不会屏蔽所有广告，给大家选择的权利。不能偷奸耍滑，主打钻用户空子的心理。

如果一味追求利益忽略用户的感受，虽然短期内可以获利，但长此以往，总有一天用户的耐心消磨殆尽，会把他们越推越远。

摒弃“罚没经济”，维护市场良好环境

□ 张西流

国新办昨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 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在会上表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不能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不能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时对罚没收入增长异常的地方必要时进行督查。

近年来，类似的“小过重罚”屡有报道，也多次引发争议。这类案件的共性往往是涉案金额少，涉案人大多属于无心之失，但收到的罚单却数字惊人。今年3月，四川宜宾一家耳部护理店被当地卫生执法部门认定为“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被处罚款11.2万元。由于店主未按时缴纳罚款，又被加罚11万元。这一事件被媒体报道后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认为这是典型的“小过重罚”。

此前据媒体报道，有的行政执法部门，因罚没收入锐减，就产生了执法焦虑，很耐人寻味。应该说，罚没收入减少了，源于社会上违法现象减少了，这对于一个地方来说，显然是一件值得庆贺和宣扬的事情，表明当地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成效。问题是，当行政执法等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也只有罚款与没收时，行政执法部门基于自身生存及发展的需要，就会出现以支定收、以收定

罚现象。一些地方的行政执法部门，实行逐利执法，使执法更像是一场“猫养老鼠”的游戏。然而，执法部门在竭力完成罚没指标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负面影响，使违法现象难以禁绝，社会承担了更大的成本，群众对政府产生了不少误解。

去年8月，国务院督查组接到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陕西榆林的一家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后被市场监管部门罚了6.6万元，督查组对此展开调查走访。督查组表示，执法不能只讲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在维护好市场秩序的同时，也要为小微主体的生存创造良好的环境。今年3月，市监总局提出，加快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小过重罚”等问题。7月，最高检要求，加大对“小过重罚”监督，推动落实“过罚相当”原则。

以罚代法，不仅破坏了法律的严肃与公正，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违背了政府“执政为民”的宗旨，损毁了政府自身形象，政府也将因此而失信于民。这就要求，市场环境的整治，民众公共安全感的提升，还是要从执法部门自身抓起，从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改良执法理念做起。各地行政执法部门应反躬自省，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从制度上肃本清源，摒弃“罚没经济”，才是治本之策。